**2023年度管线探测与GIS数据更新服务**

**公开竞争文件**

**（电子交易）**

**交易编号：BWZBDL2023-347**

**交易发起人：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BWZBDL2023-347

**交易名称：**2023年度管线探测与GIS数据更新服务

**交易需求：**2023年度管线探测与GIS数据更新服务，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须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范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0日09点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交易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潘水路4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10581135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芦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踏勘** | （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 √ ）不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均计入报价（即税前价），增值税税率需单独体现。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委托代理费按6000元整结算收取。服务费缴纳账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帐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95070154740001005财务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0571-83881208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邮箱：751200605@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服务周期** | **合同服务周期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3年度管线探测与GIS数据更新服务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1. **交易需求**

**1.项目工作内容**

完成萧山供水管线探测，探测范围：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所辖范围内的供水管线进行探测,同时对用户水表进行普查。

按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管网GIS信息系统数据要求和浙江省水协现代化营业所GIS评价标准建立数据库，以实现管网信息化管理。

软件年度维护服务：需要维护的软件系统包括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桌面版、网页版、移动版）、供水管网巡检系统、巡检事件工单管理系统、分区计量系统。年度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故障修复、使用培训等。

**2.技术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2.6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批准的技术设计书

**3.质量标准**

3.1供水管线探测内容：

供水管网探测是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任务是把要求探测的供水管线内容全面的从地下反映到地面上，然后按要求进行测绘。供水管线点分明显点和隐蔽点，明显点主要采用调查的方法定位和量深，隐蔽点则需要采用仪器探测定位和测深。要查清被调查的供水管线的走向、埋深、管径、高程、坐标、附属物属性、材质、用途等等，并对管线及管配件和附属设施等关键点以绝对坐标定位。

3.2管线探测要素包括：

供水管线探测必须查明与测注的项目：①弯头、三通、变径点、变材点、阀门、预留口、排放口、在线监测点、消防栓、水表等；②查明地下供水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地面标高、管径、性质、材质、用途、所在道路、埋设时间、生产厂家等属性，要求对阀门位置有详细注明。

3.3水表普查：

由甲方预先对测区内所有用户水表进行标签挂牌，并提供营业收费系统内的用户编号和对应的挂牌标签识别号清单，再由乙方进行现场普查。要求核对水表用户编号、标签识别号、用户名称、装表位置，并在GIS系统内标注水表空间位置。但对甲方未进行标签挂牌，现场又无表身号或通过表身号无法对应的水表，由乙方提交清单给甲方，并与甲方核对清楚后，由乙方录入GIS系统。

各类管线的管径或断面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或埋深 )以米为单位量至厘米。

**4.地下管线探测的主要精度指标**

4.1.地下管线隐蔽点的探查定位精度: 参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分公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执行。

4.2.地下管线测绘基准：与发包人现有供水管网GIS系统坐标系一致。

**5.提交的成果**

5.1测区技术设计书；

5.2地下供水管线探测工作总结报告；

5.3控制点成果一套（如有）；

5.4供水管线探测成果点线表一套（符合管网GIS信息系统入库规则）；

5.5供水管线总图两套；

5.6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数据库文件一套；

**6.质保期：一年。**

**7.软件年度维护服务内容**

7.1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系统性问题；

7.2当系统出现问题时，对问题进行分析、测试、诊断、排查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并给予解决；

7.3根据客户需要向客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预防措施，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法；

7.4提供多渠道（电话、微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使用者解决系统相关问题，如非网络原因导致的系统问题，且远程无法解决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现场服务；

7.5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软件更新、维护服务；

7.6提供管网基础数据平台客户端软件的安装、调试服务；

7.7协助客户进行SHP、DWG、GDB格式数据导出；

7.8提供每年一次数据库备份服务；

7.9不定期发布产品补丁；

7.10根据每次维护内容，建立相应的系统维护档案，记录每次维护的详细信息，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营决策的数据依据。

7.11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对客户的员工提供相关的培训。

1. **付款方式：**

8.1软件年度维护服务费：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维护服务费；

8.2管线探测费用按照季度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范围完成探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探测成果和验收单，甲方对乙方探测成果进行验收抽查后根据验收单工程量进行支付。

**9.投标报价**

本次交易设有**最低优惠率**限价，投标优惠率低于优惠率最低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单价 | **最低优惠率** |
| 管线探测（探测管线长度大于500米） | 管线探测，测量，水表调查、管线数据建库 | 2097.60元/公里 | **3%** |
| 零星管线、管段探测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 | 552元/处 |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测量 | 883.2元/处 |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与测量 | 1104元/处 |
| 对特殊地段所有综合管线进行物探 | 3312元/处 |
| 单项设备定位、信息核对与入库（如水质点、压力点、流量点、智能消火栓等） | 集中（≥10只/处） | 39.10元/只 |
| 零星（＜10只/处） | 60.95元/只 |
| 管网GIS系列软件维护服务 | 维护的软件系统包括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桌面版、网页版、移动版）、供水管网巡检系统、巡检事件工单管理系统、分区计量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故障修复、使用培训等。 | 100000元/年 |

**10.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

注：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资信技术部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区间 | 主/客观分 |
| 资信分（20分）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须含地下管线测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须含地下管线测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须含地下管线测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须含管线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被省级以上(含省级/直辖市)科技厅认定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参与过供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标准或技术规程编制，且标准已正式颁布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同类业绩 | 自2020年1月（指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过的供水管网普查探测或管网信息化项目业绩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说明：1.业绩合同内容中必须同时含“管线（普查）探测”和“水表普（调）查”建设内容；2.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份项目合同算1个业绩；3.地下综合类管网普查探测业绩不计分。**（提供每个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投标人在萧山区内具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的得3分；在杭州市内（除萧山区）具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的得2分，在浙江省内（除杭州市）具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分；其他具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固定售后服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同时提供该售后服务点至少5人最近1个月当地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技术分（40分）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需求分析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采购人有充分沟通以及本项目建成后应用、维护相关建议内容打分。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建议完全按照采购需求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较详细，内容较全面，不够贴合项目实际的得0-2分。 | 0-3 | 主观分 |
| 探测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水管网普查探测方案中对供水管网物探、测量、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保密承诺等考虑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探测方案全面合理，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2.探测方案较全面合理，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3.探测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内容有欠缺，不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3分； | 0-5 | 主观分 |
| 工序流程 | 根据投标人针对物探、测量、数据处理、管线编图、数据文件生成和探测资料的形成等工序流程的科学性、规范性、严密性，以及各工序衔接自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工序流程描述详细具体，科学性、规范性、严密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2.工序流程描述较详细，科学性、规范性、严密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 | 0-3 | 主观分 |
| 管线探测数据标准符合程度 | 根据管线探测数据标准与采购人现有供水管网GIS系统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1.管线探测数据标准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完全符合的得3分；2.管线探测数据标准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基本符合的得0-2分。 | 0-3 | 主观分 |
| 管线数据GIS建库能力 | 为体现投标人供水管线GIS建库能力,投标人自2020年1月（指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独立承担的供水管网GIS系统软件开发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说明：1.提供建库能力合同，合同内容中必须含“管网GIS系统”软件建设内容；2.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份项目合同算1个建库能力；3.地下综合类管网GIS信息化能力合同不计分；（提供每个建库能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拟投入项目成员 |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证书不全或没有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工程测量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证书不全或没有不得分。3.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互联网地图安全校审人员上岗证证书的得1分；4.项目小组成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的得1分；5.项目小组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需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清单，否则不得分。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拥有多本证书的按一项计分。）** | 0-9 | 客观分 |
|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资源 | 投标人自有5台及以上GPS测量仪得2分，5台及以上全站仪得2分，5台及以上管线探测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和设备发票复印件，设备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相同，否则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成熟度测试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 3级得1分，CMMI 4级的得2分，CMMI 5级的得3分，其他类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管网一体化平板采集系统、管网探测数据成图系统、管网GIS系统等同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取得1个得1分，累计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备注：**

1、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40分）**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4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例如：投标最低优惠率为10%，响应报价优惠为3%，则投标基准价为90%，报价得分=（90%/97%）\*40\*100%=37.11分。**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

甲方为了完善新建或改造管网基础数据，应用与推广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特委托中标人对2023年度供水管线与设备进行探测、GIS数据维护与更新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作范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联系单，对指定区域地下管线和设备进行现场探测、核对，要求探测至用户水表，并根据探测成果对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内管网数据进行维护和更新。
3.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管网地图。
4. 为甲方现有的供水管网GIS系列软件提供年度维护服务。
5. **工作内容：**

（1）管线探测内容：

①水源、泵站、水塔、水池、流量计、测压点、水质监测点、排放口、预留口。

②管线（管径、材质、所在道路、用途、特殊管线类型）。

③阀门（类型、材质、口径、坐标、高程、地址）。

④弯头、三通、四通、变径、变材、堵头（名称、坐标、高程、口径）。

⑤消防栓（规格、坐标、高程）。

⑥水表（口径、材质、地址、表身号、用户编号、用户名称）。

（2）水表调查：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户水表编号、表身号信息对水表进行测量与核对调查。

（3）与原有数据进行衔接：要求把本年度探测的数据和甲方原有GIS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整合衔接，建立统一的管网GIS数据库。

（4）地图制作：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管网地图。

（5）供水管网GIS系列软件年度维护服务：需维护的软件系统包括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桌面版、网页版、移动版）、供水管网巡检系统、巡检事件工单管理系统、分区计量系统。年度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故障修复、使用培训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执行标准** | **精度** |
| 管线（管段）探测 | 根据联系单对管线与设备进行现场探查与坐标测量，探测成果导入GIS数据库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精度：≤50cm误差率：≤99% |
| 《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分公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 |
| 设备现场核对 | 根据联系单对管线与设备进行现场核对，并对GIS数据进行修改与更新 | 萧山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入库格式与要求 | 精度：≤1m误差率：≤99% |

**第四条** 工程费用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1.工程费用计算方式：

（1）探测管线长度小于等于500米时，按下表计算探测费用：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单价 | 备注 |
| 管线探测（探测管线长度大于500米） | 管线探测，测量，水表调查、管线数据建库 |  |  |
| 零星管线、管段探测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 |  |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测量 |  |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与测量 |  |
| 对特殊地段所有综合管线进行物探 |  |
| 单项设备定位、信息核对与入库（如水质点、压力点、流量点、智能消火栓等） | 集中（≥10只/处） |  |
| 零星（＜10只/处） |  |
| 管网GIS系列软件维护服务 | 维护的软件系统包括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桌面版、网页版、移动版）、供水管网巡检系统、巡检事件工单管理系统、分区计量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故障修复、使用培训等。 |  |

（2）探测管线长度大于500米时，按实际探测的公里数计算服务费用，单价： 元每公里（小写：￥ 元/公里）

说明：包含管线探测，测量，水表调查、管线数据建库入库等费用。

（3）地图制作费用根据制图范围、制图要求由双方另行商定。

（4）供水管网GIS系列软件年度维护服务：¥ 元/年；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软件年度维护服务费：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维护服务费；

（2）管线探测费用按照季度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范围完成探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探测成果和验收单，甲方对乙方探测成果进行验收抽查后根据验收单工程量进行支付。

**第五条** 工期安排及成果提交：

1. 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2. 乙方自接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核对与探测；

3. 乙方完成现场核对与探测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数据成果；

4. 每周定时进行管网GIS系统数据更新，每15天提交一次已更新的工程量清单，由甲方进行数据成果确认。

5. 成果提交：

5.1现场核对与探测成果表、图 电子版、纸质各一份

5.2月度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纸质各一份

5.3每次更新后的管网GIS数据库文件 电子版一份

5.4年度服务维护报告 电子版、纸质各一份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甲方按季度根据工作联系单，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抽查。

2.验收方式：

（1）外业验收：在外业管线探测完成后，甲方不定时组织人员对数据成果采取现场随机抽样核对、图纸会审等方法对数据成果的精度和正确性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分公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过程做详细记录，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2）内业验收：乙方提交的内业数据资料，经甲方确认数据格式符合要求和进入甲方供水管网信息系统之后无误差，方可确定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3）只有甲方确认外业验收和内业验收全部合格之后，本工程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规范的工作联系单，说明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更新成果及时进行验收。

2.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测区的设计图纸及水表等资料。

3.指定相关人员作为任务联系人，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协调与现场确认。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接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对或探测。

2.乙方完成现场核对与探测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数据成果；

3.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到提交甲方数据成果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需要出具书面说明），每月5日进行考核，考核前，乙方提交上月已完成测绘工程清单和相关的书面说明，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4.根据合同约定技术和精度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条例，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概不负责。

**第九条**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包括地形图在内的所有资料不得随意复制、转借及私自保留，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处罚条例

1.甲方对数据成果进行现场随机抽样核对、图纸会审后，按《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分公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评定为不合格时，乙方需要进行无条件返工直至评定合格，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根据实际偏差情况扣除相应的探测费用，具体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处罚情形** | **处罚标准** | **处罚细则** |
| **1** | 甲方在对数据成果进行抽样核对发现管线走向有误、管径有误或者设备统计有误，按《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分公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评定为不合格的 | 乙方需要进行无条件返工直至评定合格，并视情况扣除工程探测费用的8-20% | （1）总工程测绘费用大于2万元的，扣除总工程测绘费的8%；（2）总工程测绘费用小于2万元且大于1万元的，扣除总工程测绘费的12%；（3）总工程测绘费用小于1万元且大于5000元的，扣除总工程测绘费的16%；（4）总工程测绘费用小于5000元的，扣除总工程测绘费的20%。 |
| **2** | 甲方日常抽查或者巡查时发现管线走向有误、管径有误或者设备统计有误，并且判定责任在于乙方的 | 每处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并按要求重测修正 | （1）口径大于600及以上的，罚款1000元；（2）口径大于300及以上600以下的，罚款800元；（3）口径小于300的，罚款500元。 |
| **3** | 由于乙方所测管线走向有误、管径有误或者设备统计有误，并因此误导公司决策或发生工程事故，导致公司产生经济、名誉损失的 | 乙方按要求重测修正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进行处罚 | 根据实际损失协商并判定处罚金额。 |

2.乙方未收到甲方通知，私下进场探测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探测费用。

3.在无不可抗力和特殊情况下逾期未完成测绘的工程，根据逾期时间扣除相应的测绘费用，超过时间1-5个工作日的，扣除5%的测绘费用；超过时间6-10个工作日的，扣除10%的测绘费用；超过时间11-15个工作日内的，扣除15%的测绘费用；超过时间16个工作日以上的，扣除20%的测绘费用。

4.探测已按时完成，但是成果资料逾期提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500元探测费用。

5.若一年度服务周期内处罚次数累计超过3次，则下年度取消在本公司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偿付由此造成的损失费。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数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多次违反处罚条例，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对乙方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天气、节假日或其他因素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可合理延长工期。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最高限价** | **最低优惠率（%）** | **统一优惠率（%）**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管线探测（探测管线长度大于500米） | 管线探测，测量，水表调查、管线数据建库 | 2097.60元/公里 |  3% |  |  |
| 2 | 零星管线、管段探测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 | 552元/处 |  |
| 3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测量 | 883.2元/处 |  |
| 4 | 对供水管线及设备进行物探与测量 | 1104元/处 |  |
| 5 | 对特殊地段所有综合管线进行物探 | 3312元/处 |  |
| 6 | 单项设备定位、信息核对与入库（如水质点、压力点、流量点、智能消火栓等） | 集中（≥10只/处） |  |
| 7 | 零星（＜10只/处） |  |
| 8 | 管网GIS系列软件维护服务 | 维护的软件系统包括供水管网GIS信息系统（桌面版、网页版、移动版）、供水管网巡检系统、巡检事件工单管理系统、分区计量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故障修复、使用培训等。 | 100000元/年 |  |
| **统一优惠率（%）**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